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10.

制止暴力侵害儿童：从无视到正视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重申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重申《公约》的规定、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公约》第 19 条，并重申《公约》缔约方的义务，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生存、发展与参与原则是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的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有关的儿童权利决议，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2 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



欢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各地区鼓励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推动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¹并赞赏地注意到她编写的2013年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报告，

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团体、实体、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机制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开展的工作，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3年发起了题为“无视即伤害”的制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倡议，确认人权理事会可发挥作用支持这一倡议，以提高对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意识，包括结合目前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开展这项工作，

确认暴力侵害儿童的直接和长期严重后果，包括生理和心理伤害，影响他们的发育以及学习和社交能力，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暴力或心理暴力，

确认家庭负有按照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抚育和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儿童为充分而和谐地发展个性，应在社会中、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友爱、谅解和非暴力的氛围中成长，

强调，为了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切实满足打击在一切场合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暴力行为的需要，必须动员国家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正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并采取行动和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重申这些行为是没有道理的，而且是可以预防的；

2. 促请各国保护儿童在一切场合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或虐待，把预防工作放在优先地位，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并努力改变纵容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

3. 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就加快全球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的方式方法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特别侧重于讨论如何把更好地预防暴力和保护儿童当作全球优先事项和跨领域议题，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¹ A/61/299。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办这次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5.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会讨论情况纪要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014年3月27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